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平原则：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公司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市场薪酬水平相符；
- （二）责、权、利统一原则：薪酬与岗位价值、履行责任义务相符；
- （三）长远发展原则：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（四）激励约束并重原则：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奖惩挂钩，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。

第二章 薪酬的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，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方案；负责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；负责对公司薪酬、津贴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三章 薪酬的标准及发放

第六条 董事的薪酬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，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薪酬制，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，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、实际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、奖金或奖励等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，公司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有权不予发放绩效年薪或津贴：

- 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；
- （二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章 薪酬的调整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。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，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，调整薪酬标准，并报董事会批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